

富邦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營業登記：台保字第 001 號

備查文號：88.12.21(88)富壽企發字第 064 號

修訂文號：89.09.01 台財保第 0890708202 號

91.12.31(91)富壽企發字第 010 號

93.01.06(93)富壽商發字第 001 號

95.09.13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

98.04.27 金管保三字第 09802546540 號

98.06.19 富壽商品字第 098019 號函備查

110.12.01 依 110.11.29 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正

90.09.07(90)富壽商發字第 029 號

92.12.19 台財保第 0920067992 號

93.09.10(93)富壽商發字第 107 號

96.10.04(96)富壽商發字第 301 號

98.06.01 富壽商品字第 098001 號函備查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12.07.01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2879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ho531.life@fubon.com

茲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批註下列條款，保單條款內容與本批註條款有抵觸者，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其所批註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詳見「適用本批註條款的商品表」）的一部分。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的定義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中歸類為重大燒燙傷者，其重大燒燙傷範圍按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如附表。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批註條款所批註之主契約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批註條款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或保險附約，所得申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且合計最高為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惟本公司得依當時之醫療費用水準調整該金額上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書（須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作診斷證明。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五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適用本批註條款的商品表

保險商品名稱
富邦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幼童團體平安保險
富邦人壽新學生暨教職員團體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團體信用卡持卡人意外傷害保險
富邦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附表 重大燒燙傷範圍

範圍	國際疾病分類 編碼	分類項目	備註
顏面燒燙傷合併 五官功能障礙	940.0	眼瞼及眼周區之化學燒傷	按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同時須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940.1	眼瞼及眼周區之其他燒傷	
	940.2	角膜及結膜囊之鹼性化學燒傷	
	940.3	角膜及結膜囊之酸性化學燒傷	
	940.4	角膜及結膜囊之其他燒傷	
	940.5	引起眼球破裂或損壞之燒傷	
二度燒燙傷面積 大於全身百分之 二十	941.5	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隨身體部份損傷	按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同時須符合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
	941.2	臉、頭及頸之燒傷之水疱，表皮脫落	
	942.2	軀幹燒傷之水疱，表皮脫落	
	943.2	上肢燒傷（腕及手除外）之水疱，表皮脫落	
	944.2	腕及手之燒傷之水疱，表皮脫落	
	945.2	下肢燒傷之水疱，表皮脫落	
三度燒燙傷面積 大於全身百分之 十	946.2	多處燒傷，明示位置者之水疱，表皮脫落	國際疾病分類編碼 948 分類項目之第五位分類碼，係指三度燒燙傷面積所占體表面積之百分比，其有效數字標示該分類項目下方括號內： (1) 10~19% (2) 20~29% (3) 30~39% (4) 40~49% (5) 50~59% (6) 60~69% (7) 70~79% (8) 80~89% (9) 90~99%
	948.1 (1)	體表面積 10~19%之燒燙傷包含體表面積 10~19%之三度燒燙傷	
	948.2 (1-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燙傷包含體表面積 10~29%之三度燒燙傷	
	948.3 (1-3)	體表面積 30~39%之燒燙傷包含體表面積 10~39%之三度燒燙傷	
	948.4 (1-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燙傷包含體表面積 10~49%之三度燒燙傷	
	948.5 (1-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燙傷包含體表面積 10~59%之三度燒燙傷	
	948.6 (1-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燙傷包含體表面積 10~69%之三度燒燙傷	
	948.7 (1-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燙傷包含體表面積 10~79%之三度燒燙傷	
	948.8 (1-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燙傷包含體表面積 10~89%之三度燒燙傷	
948.9 (1-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燙傷包含體表面積 10~99%之三度燒燙傷		